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508强清14号之一

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李磊、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崔彧玮、苏州云洲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珊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青运：

本院根据申请人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现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868号双桥868商务楼3楼；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常露18351075879、季晓娟18052001910）。

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移交本院，如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有可能致使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在裁定书中将会载明，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请你按照本院通知要求，将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按期、全面移交，否则有可能会产生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